

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3年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经履行完毕，现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多方面综合评价，公司拟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年12月2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子龙

成立日期：2013年9月2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(B2)座301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亚太”）是经财政部财协字(1998)22号文件批准、跨区域、跨行业组建的主要从事经济鉴证类中介业务的综合性、多职能、紧密型集团会计师事务所。同时拥有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授予的证券审计、评估资格；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项目审计资格；财政部门确认的国有大型企业审计资格；建设部门批准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；财政部国家经贸委确认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债转股审计评估资格；司法部门确认的司法会计、评估、计算机、工程造价鉴定资格等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公司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4日